

股票代碼：542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11樓
電話：(02)89131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0.67%及8.68%，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1.95%及17.16%。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以確定收入紀錄可靠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是否有重大異常；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及金額之正確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及(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於企業合併取得業務及控制權時，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該等金額對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此外，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產生減損。因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且該帳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評估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其他會計師進行溝通，對其他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並取得經其他會計師對鼎翰科技執行查核後之查核報告。

其他會計師針對商譽之查核程序則包括取得鼎翰科技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比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鼎翰科技財務報告中所揭露之其淨資產餘額差異（依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權份額）及觀察鼎翰科技於證券市場之價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仰倫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5,597	8	1,139,543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950,000	9	590,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06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40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82	-	52	-	2170 應付帳款	263,239	2	482,50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35,637	4	618,016	5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3,235	3	338,62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42,830	4	670,79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5,604	-	38,5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2,318	-	38,0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768	1	221,499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24,393	11	1,193,998	1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98,583	3	259,34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587	-	109,43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940	-	-	-
	<u>2,984,704</u>	<u>27</u>	<u>3,769,845</u>	<u>32</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5,091	3	418,550	4
						<u>2,275,460</u>	<u>21</u>	<u>2,349,490</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383	-	-	-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157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28,808	2	527,391	5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212,425	49	5,113,463	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49,473	4	441,61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089,063	20	2,168,878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360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02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22,493	-	20,046	-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1,765	1	64,459	1		<u>702,134</u>	<u>6</u>	<u>989,053</u>	<u>9</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0,445	1	70,596	1		<u>2,977,594</u>	<u>27</u>	<u>3,338,543</u>	<u>29</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1,867	-	67,718	1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313	2	141,359	1	權 益：(附註六(十四))				
	<u>7,728,285</u>	<u>73</u>	<u>7,630,630</u>	<u>68</u>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4,854	25	2,634,854	23
					3200 資本公積	2,209,251	21	2,137,088	19
					3300 保留盈餘	3,816,863	36	4,155,591	36
					3400 其他權益	(419,530)	(4)	(359,558)	(3)
					3500 庫藏股票	(506,043)	(5)	(506,043)	(4)
						<u>7,735,395</u>	<u>73</u>	<u>8,061,932</u>	<u>71</u>
資產總計	\$ 10,712,989	100	11,400,4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12,989	100	11,400,475	100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708,842	102	5,755,056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8,369	2	55,901	1
營業收入淨額	4,610,473	100	5,699,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506,778	76	4,058,148	71
營業毛利	1,103,695	24	1,641,007	2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5,662)	-	53,444	1
	1,119,357	24	1,587,563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54,097	7	438,244	8
6200 管理費用	215,950	5	297,6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341	3	81,6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803)	-	-	-
	703,585	15	817,507	14
營業淨利	415,772	9	770,056	1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614	-	3,635	-
7010 其他收入	19,311	-	28,6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31	1	164,096	3
7050 財務成本	(22,675)	-	(11,3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04,836	9	874,492	15
	449,117	10	1,059,503	19
稅前淨利	864,889	19	1,829,559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46,249	3	266,672	5
本期淨利	718,640	16	1,562,887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775)	-	2,54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1)	-	1,752	-
	(3,426)	-	4,3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72)	(1)	171,56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398)	(1)	175,868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5,242	15	1,738,755	3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2.89		6.2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2.88		6.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50,854	2,166,799	884,887	459,300	1,902,930	3,247,117	(531,125)	(506,990)	7,026,655
本期淨利	-	-	-	-	1,562,887	1,562,887	-	-	1,562,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01	4,301	171,567	-	175,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7,188	1,567,188	171,567	-	1,738,755
庫藏股註銷	(16,000)	(69,482)	-	-	-	-	-	85,482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84,535)	(84,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137	-	(88,13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825	(71,825)	-	-	-	-
現金股利	-	-	-	-	(658,714)	(658,714)	-	-	(658,71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7,000	-	-	-	-	-	-	3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771	-	-	-	-	-	-	2,77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34,854	2,137,088	973,024	531,125	2,651,442	4,155,591	(359,558)	(506,043)	8,061,932
本期淨利	-	-	-	-	718,640	718,640	-	-	718,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26)	(3,426)	(59,972)	-	(63,3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5,214	715,214	(59,972)	-	655,2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719	-	(156,719)	-	-	-	-
現金股利	-	-	-	-	(1,053,942)	(1,053,942)	-	-	(1,053,94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9,200	-	-	-	-	-	-	59,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2,963	-	-	-	-	-	-	12,963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34,854	2,209,251	1,129,743	531,125	2,155,995	3,816,863	(419,530)	(506,043)	7,735,395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4,889	1,829,5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3,878	319,548
攤銷費用	51,927	48,44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8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169)	1,701
利息費用	21,285	9,810
利息收入	(11,614)	(3,6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04,836)	(874,4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	(2,792)
其他	(15,662)	53,4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093)	(447,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918)	150,59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0)	479
應收帳款減少	190,174	100,37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7,966	(111,8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30	(13,231)
存貨增加	(30,395)	(433,8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848	(40,096)
應付票據減少	-	(1,60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9,263)	168,24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5,392)	(325,6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2)	6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951)	(16,7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3,459)	123,7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28)	(462)
調整項目合計	64,937	(847,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9,826	982,175
收取之利息	12,071	3,179
收取之股利	333,180	250,906
支付之利息	(22,432)	(10,913)
支付之所得稅	(300,972)	(140,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1,673</u>	<u>1,085,2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0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72)	(52,4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75
取得使用權資產	(2,035)	-
取得無形資產	(59,233)	(21,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878	(2,6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6,692)	(133,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1,761)</u>	<u>(210,6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0,000	219,280
舉借長期借款	-	139,320
償還長期借款	(259,349)	(1,890)
租賃本金償還	(567)	-
發放現金股利	(1,053,942)	(658,7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3,858)</u>	<u>(302,0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3,946)	572,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9,543	567,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5,597</u>	<u>1,139,543</u>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7~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5號11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為透過業務及組織重組，朝向專業分工，以提升企業經營效率及產業競爭力，將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以新設分割方式，分割予新設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翰科技」)；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據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9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56年
- (2)機器設備：3~15年
- (3)運輸設備：7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11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1~7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銷售獎勵之相關退款負債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63	163
支票及活期存款	663,288	742,594
定期存款	<u>132,146</u>	<u>396,786</u>
	<u>\$ 795,597</u>	<u>1,139,54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明細如下：

流 動：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32	-
遠期外匯合約	<u>1,028</u>	<u>-</u>
	<u>\$ 21,060</u>	<u>-</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12.31</u>	<u>111.12.31</u>
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基金	\$ <u>22,383</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基金	\$ <u>-</u>	<u>4,157</u>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u>51,867</u>	<u>67,718</u>
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u>	<u>408</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 2.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係因以規避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12.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USD 2,000 /NTD 62,482		美元兌台幣		113.01.05
<u>111.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買入遠期外匯	EUR 500 /USD 521		歐元兌美元		112.02.17

- 3.本公司持有國外基金，因非屬權益工具投資且未能符合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故於民國一一二年轉列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282	52
應收帳款	440,402	630,576
減：備抵損失	<u>(4,765)</u>	<u>(12,560)</u>
	<u>\$ 435,919</u>	<u>618,068</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2,673	1%	4,225
逾期1~90天	18,011	3%	540
	<u>\$ 440,684</u>		<u>4,765</u>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75,575	1.85%	10,655
逾期1~90天	54,161	3%	1,625
逾期91~180天	644	5%	32
逾期271~365天	196	100%	196
逾期365天以上	52	100%	52
	<u>\$ 630,628</u>		<u>12,560</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2,560	12,963
本期迴轉	(7,795)	(403)
期末餘額	<u>\$ 4,765</u>	<u>12,560</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製成品	\$ 617,798	573,310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9,510	226,649
原物料	375,951	255,650
委外存貨	106,995	133,091
在途存貨	4,139	5,298
	<u>\$ 1,224,393</u>	<u>1,193,998</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05,509千元及3,959,967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各為201,269千元及98,181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Ever Energetic)	\$ 1,508,678	1,559,456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Ever Winner)	1,749,041	1,786,727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1,831	1,856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71,525	60,648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TSCJ)	121,218	111,535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617,134	604,227
鼎翰科技	1,142,998	989,014
	\$ 5,212,425	5,113,463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各為404,836千元及874,49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轉投資1,000千元設立鼎翰科技，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將本公司條碼印表機事業處帳面金額計150,000千元之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鼎翰科技。此外，鼎翰科技歷年陸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未每次均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對於鼎翰科技持股比例發生變動，致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並逐次作為權益交易認列；另，鼎翰科技歷年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綜上，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鼎翰科技持股比例為36.05%及36.35%。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TSCH之持股比例皆為25.22%，Ever Energetic及Ever Winner對其之持股比例皆為36.96%，本公司對TSCH之綜合持股比例為100%。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36,086	737,016	2,822,017	132,222	4,327,341
增 添	-	1,967	88,337	14,768	105,072
報 廢	-	-	(5,147)	(1,349)	(6,496)
其 他(含利息資本化)	-	130	146,120	1,894	148,1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36,086	739,113	3,051,327	147,535	4,574,061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36,086	732,644	2,772,740	124,924	4,266,394
增 添	-	532	44,609	7,353	52,494
處 分	-	-	(7,370)	-	(7,370)
報 廢	-	-	(40,794)	(600)	(41,394)
其 他(含利息資本化)	-	3,840	52,832	545	57,2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086</u>	<u>737,016</u>	<u>2,822,017</u>	<u>132,222</u>	<u>4,327,341</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00,279	1,754,707	103,477	2,158,463
本年度折舊	-	27,858	293,278	11,890	333,026
報 廢	-	-	(5,147)	(1,344)	(6,4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8,137</u>	<u>2,042,838</u>	<u>114,023</u>	<u>2,484,99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72,395	1,522,150	92,347	1,886,892
本年度折舊	-	27,884	279,966	11,698	319,548
處 分	-	-	(7,370)	-	(7,370)
報 廢	-	-	(40,039)	(568)	(40,6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0,279</u>	<u>1,754,707</u>	<u>103,477</u>	<u>2,158,463</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36,086</u>	<u>410,976</u>	<u>1,008,489</u>	<u>33,512</u>	<u>2,089,06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636,086</u>	<u>460,249</u>	<u>1,250,590</u>	<u>32,577</u>	<u>2,379,50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36,086</u>	<u>436,737</u>	<u>1,067,310</u>	<u>28,745</u>	<u>2,168,87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固定資產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206千元及453千元，資本化利率皆為1.50%。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4,8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6</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u>85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52</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02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5,638
本期取得	<u>59,23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87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4,189
本期取得	<u>21,44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638</u>
累計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1,179
本期攤銷	<u>51,92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10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2,736
本期攤銷	<u>48,44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179</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1,765</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91,45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4,459</u>

(九)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信用借款	<u>\$ 950,000</u>	<u>59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99,165</u>	<u>2,074,200</u>
借款利率區間(%)	<u>1.57%~1.60%</u>	<u>1.45%~1.81%</u>

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予借款銀行，請詳附註九。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112.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0%	116.07.16	\$ 229,334
	1.20%	115.12.04	66,157
	1.20%	114.03.28	100,000
	1.20%	113.12.25	120,000
	1.75%	113.03.08	11,900
			527,3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8,583)
合計			<u>\$ 228,808</u>
尚未使用額度			<u>\$ 911,370</u>

	111.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5%	116.07.16	\$ 256,000
	1.075%	115.12.04	88,840
	1.075%	114.03.28	160,000
	1.075%	113.12.25	240,000
	1.625%	113.03.08	41,900
			786,7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9,349)
合計			<u>\$ 527,391</u>
尚未使用額度			<u>\$ 913,260</u>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並定期支付利息，短期借款於合約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中長期借款不得循環動用。上述借款到期日皆係以借款期間之訖日為揭露基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向金融機構新增無擔保借款為139,320千元，依合約規定寬限期為3~5年。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流動	\$ 940
非流動	1,360
	<u>\$ 2,30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67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1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490</u>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三年。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2,438)	(60,4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9,945</u>	<u>40,4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2,493)</u>	<u>(20,046)</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9,94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0,476)	(63,0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77)	(29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2)	2,915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706)	(3,902)
退休金支付數	<u>1,663</u>	<u>3,90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2,438)</u>	<u>(60,476)</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430	40,037
利息收入	710	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3	3,53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95	459
退休金支付數	<u>(1,663)</u>	<u>(3,90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945</u>	<u>40,43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收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33)</u>	<u>(3)</u>
	<u>\$ (33)</u>	<u>(3)</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9)	-
推銷費用	(3)	-
管理費用	(20)	(3)
研究發展費用	<u>(1)</u>	<u>-</u>
	<u>\$ (33)</u>	<u>(3)</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817)	(3,366)
本期(認列)迴轉	<u>(2,775)</u>	<u>2,54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592)</u>	<u>(81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25%~1.625%	1.25%~1.75%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2.00年~14.46年及2.33年~14.9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37)	656
未來薪資增加	638	(623)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20)	742
未來薪資增加	724	(7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172千元及17,84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7,857	242,424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6,405	3,13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021)	(6,981)
	178,241	238,5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31,992)	28,094
所得稅費用	\$ 146,249	266,672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稅前淨利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864,889	1,829,559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2,978	365,9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46,698)	(98,434)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6,405	3,135
其他	(6,436)	(3,941)
合計	\$ 146,249	266,67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401	8,12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 失	備 抵 損 失	未 實 現 銷貨毛利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50,338	937	13,563	5,758	70,596
認列於損益	40,254	(690)	(3,153)	3,438	39,8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0,592</u>	<u>247</u>	<u>10,410</u>	<u>9,196</u>	<u>110,445</u>
民國111年1月1日	\$ 30,702	1,802	2,895	3,822	39,221
認列於損益	19,636	(865)	10,668	1,936	31,3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0,338</u>	<u>937</u>	<u>13,563</u>	<u>5,758</u>	<u>70,5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 列利益之份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436,112)	(5,504)	(441,616)
認列於損益	(7,727)	(130)	(7,85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43,839)</u>	<u>(5,634)</u>	<u>(449,47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375,832)	(6,315)	(382,147)
認列於損益	(60,280)	811	(59,4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36,112)</u>	<u>(5,504)</u>	<u>(441,616)</u>

3.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4.本公司部份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四)權 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4.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6,741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99,975千元，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買賣。本公司已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申報生效。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票1,600千股並消除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69,482千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9,00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法定變更程序。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額定股本分別為9,000,000千元及3,6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係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皆為2,634,854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639,859	639,8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29,442	1,229,442
庫藏股票交易	200,145	140,945
員工認股權發行溢價	24,378	24,378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8,674	18,674
員工認股權	1,543	1,54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95,210	82,247
	\$ 2,209,251	2,137,08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重估增值及累積轉換調整數依規定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02,149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02,149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00	<u>1,053,942</u>	2.50	<u>658,714</u>

6.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庫藏股為1,600千股，買回成本為85,482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全數註銷，請詳股本之說明。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另，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鼎翰科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14,800千股，買回成本皆為506,043千元，列於庫藏股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將子公司鼎翰科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所享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9,200千元及37,000千元，自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59,5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59,97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419,530)</u></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31,1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71,56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359,558)</u></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317,121	2,905,882
美 洲	508,412	910,777
歐 洲	1,725,706	1,772,769
其 他	<u>59,234</u>	<u>109,727</u>
	<u><u>\$ 4,610,473</u></u>	<u><u>5,699,155</u></u>
主要產品線：		
整流器	<u><u>\$ 4,610,473</u></u>	<u><u>5,699,155</u></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83,514	1,301,424	1,290,859
減：備抵損失	<u>(4,765)</u>	<u>(12,560)</u>	<u>(12,963)</u>
合 計	<u><u>\$ 878,749</u></u>	<u><u>1,288,864</u></u>	<u><u>1,277,896</u></u>

應收帳款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11,614</u>	<u>3,635</u>
2.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539	1,077
其他	<u>18,772</u>	<u>27,552</u>
	\$ <u>19,311</u>	<u>28,62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9	2,792
外幣兌換利益	32,763	165,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3,169	(1,701)
其他	<u>-</u>	<u>(2,639)</u>
	\$ <u>36,031</u>	<u>164,096</u>
4.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 (22,702)	(10,284)
減：利息資本化	1,417	474
其他財務費用	<u>(1,390)</u>	<u>(1,539)</u>
	\$ <u>(22,675)</u>	<u>(11,349)</u>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金。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之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金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799千元及139,206千元，董事酬勞金估列金額分別為9,300千元及19,88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	\$ 718,640	1,562,88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8,685	248,87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9	6.28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718,640	1,562,88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8,685	248,877
員工酬勞	880	2,05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9,565	250,9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8	6.23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分別約11%及14%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1-2年	2-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0,000	951,550	951,55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6,474	566,474	566,474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604	35,604	35,604	-	-
租賃負債	2,300	2,347	971	971	4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527,391</u>	<u>536,143</u>	<u>303,244</u>	<u>109,161</u>	<u>123,738</u>
	\$ <u>2,081,769</u>	<u>2,092,118</u>	<u>1,857,843</u>	<u>110,132</u>	<u>124,143</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90,000	593,743	593,74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1,129	821,129	821,129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555	38,555	38,55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86,740	802,274	266,949	302,760	232,565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408</u>	<u>408</u>	<u>408</u>	<u>-</u>	<u>-</u>
	\$ <u>2,236,832</u>	<u>2,256,109</u>	<u>1,720,784</u>	<u>302,760</u>	<u>232,56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0.705	1,276,626	30.71	2,076,887
歐 元	33.98	216,012	32.72	180,709
日 幣	0.2172	2,397	0.2324	1,222
人 民 幣	4.327	382,224	4.408	547,819
韓 元	0.0238	<u>702</u>	0.0244	<u>2,390</u>
		\$ <u>1,877,961</u>		<u>2,809,027</u>
衍生商品				
美 金	\$ 30.705	<u>1,028</u>	30.71	<u>-</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 30.705	3,259,550	30.71	3,348,039
歐元	33.98	71,525	32.72	60,648
日幣	0.2172	121,218	0.2324	111,535
港幣	3.929	617,134	3.938	604,227
		<u>\$ 4,069,427</u>		<u>4,124,44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705	203,349	30.71	357,155
歐元	33.98	26,031	32.72	19,847
日幣	0.2172	833	0.2324	2,486
人民幣	4.327	481,967	4.408	669,523
韓元	0.0238	875	0.0244	2,509
		<u>\$ 713,055</u>		<u>1,051,520</u>
<u>衍生商品</u>				
美金	\$ 30.705	-	30.71	<u>408</u>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表所列外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25,649千元及141,15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2,763千元及165,644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分別為1,477,391千元及1,376,740千元，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改變，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一年現金流出增加各為14,774千元及13,767千元。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稅後損益</u>
上漲1%	\$ -	379	33	-
下跌1%	\$ -	(379)	(33)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u>112.12.31</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合計</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32	20,032	-	-	20,032
遠期外匯合約	1,028	-	1,028	-	1,028
國外基金	22,383	-	-	22,383	22,383
小計	43,443	20,032	1,028	22,383	43,4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5,59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78,749	-	-	-	-
其他應收款	32,31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1,867	-	-	-	-
小計	1,758,531	-	-	-	-
合計	\$ 1,801,974	20,032	1,028	22,383	43,4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66,474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604	-	-	-	-
租賃負債	2,300	-	-	-	-
銀行借款	1,477,391	-	-	-	-
小計	2,081,769	-	-	-	-
合計	\$ 2,081,769	-	-	-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基金	\$ 4,157	-	-	4,157	4,1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9,54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88,864	-	-	-	-
其他應收款	38,0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7,718	-	-	-	-
小計	2,534,130	-	-	-	-
合計	\$ 2,538,287	-	-	4,157	4,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08	-	408	-	4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1,129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555	-	-	-	-
銀行借款	1,376,740	-	-	-	-
小計	2,236,424	-	-	-	-
合計	\$ 2,236,832	-	408	-	40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381)
取得	19,607
重分類	4,15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2,383</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81)	(2,639)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基金投資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810,535千元及2,987,46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九)3.(1)。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6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2,977,594	3,338,5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95,597</u>	<u>1,139,543</u>
淨負債	\$ 2,181,997	2,199,000
權益總額	<u>7,735,395</u>	<u>8,061,932</u>
資本總額	<u>\$ 9,917,392</u>	<u>10,260,932</u>
負債資本比率	<u>22%</u>	<u>2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Ever Energet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 Winn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Skyrise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E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J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翰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America, Inc. (TSCA)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瀚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瀚科)	本公司之子公司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陽信長威)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長威)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TSCAE)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ME, Ltd. FZE (TSCAD)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Spain, S.L. (TSCAS)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Auto ID (H.K.) Ltd. (TSC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Auto Technology America Inc. (TSCAA)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聚)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鼎貫)(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貫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DLS)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ecision Press & Label, Inc. (PPL)	本公司之子公司
TSC Auto I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TSCIN)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sfortico Investments sp. z o.o. (TSCPL)	本公司之子公司
MGN sp. z o.o. (MGN)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請詳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說明。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銷貨收入	TSCH	\$ 519,244	793,641
	TSCA	484,009	652,858
	上海瀚科	403,387	298,495
	TSCJ	282,477	437,947
	鼎翰科技	467	1,827
		<u>\$ 1,689,584</u>	<u>2,184,768</u>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係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30~120天，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90~12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另，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間進銷貨帳款收付採應收及應付互抵以淨額收付之。

2. 進貨及加工費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陽信長威	\$ 1,511,067	2,398,381
上海瀚科	198,936	389,561
天津長威	209,840	337,368
	<u>\$ 1,919,843</u>	<u>3,125,310</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產銷整流器之主要晶片原料係由本公司自製，或經由本公司及天津長威代採購，由陽信長威進行後段封裝，再由本公司購回成品。本公司依規定並未認列相關銷貨收入及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依上述交易模式將晶片出貨之金額各為894,324千元及1,358,613千元，該應收款係依雙方議定移轉訂價價格計算。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應收帳款	TSCH	\$ 180,148	262,593
	TSCA	135,498	260,841
	上海瀚科	79,724	76,973
	TSCJ	47,388	70,288
	鼎翰科技	72	101
		<u>\$ 442,830</u>	<u>670,796</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應付帳款	陽信長威	\$ 289,040	331,053
	天津長威	14,255	7,574
		<u>\$ 303,295</u>	<u>338,627</u>

5.佣金支出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佣金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TSCE	\$ 109,699	138,438
TSCA	6,759	11,698
	<u>\$ 116,458</u>	<u>150,136</u>

本公司經由海外代理銷售子公司仲介產生之外銷收入淨額或經天津長威代陽信長威採購主要晶片原料，依據與各關係人簽訂之佣金合約約定條件，按月計算外銷佣金，於月結後即支付。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佣金產生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TSCE	\$ 33,477	37,478
	TSCA	2,027	994
		<u>\$ 35,504</u>	<u>38,472</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相互代墊運費及保險費等營業收入及費用，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彙整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TSCA	\$ 5,168	-
	TSCH	450	661
	上海瀚科	149	214
	天津長威	-	1,299
	陽信長威	-	1
		<u>\$ 5,767</u>	<u>2,175</u>
	子公司：		
其他收入	TSCA	\$ <u>13,317</u>	<u>21,718</u>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TSCH	\$ <u>92</u>	<u>83</u>
		<u>\$ 13,409</u>	<u>21,801</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1,950	132,239
退職後福利	1,722	977
	<u>\$ 113,672</u>	<u>133,216</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向銀行融資及開立融資額度而提供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新台幣	\$ 2,081,900	2,411,900
美金	14,000	21,000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4,291	277,259	551,550	260,059	334,789	594,848
勞健保費用	29,394	19,612	49,006	25,473	12,989	38,462
退休金費用	13,161	6,978	20,139	12,229	5,609	17,838
董事酬金	-	10,620	10,620	-	21,207	21,2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451	4,903	21,354	15,779	4,531	20,310
折舊費用	315,213	18,665	333,878	301,752	17,796	319,548
攤銷費用	13,388	38,539	51,927	13,736	34,707	48,44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平均員工人數	<u>638</u>	<u>57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014</u>	\$ <u>1,17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871</u>	\$ <u>1,04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6.25)%</u>	<u>23.52 %</u>
監察人酬金	\$ <u>-</u>	\$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業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相關規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提報股東會。

(二)員工：

本公司透過建立客觀的薪酬制度，對外吸引優秀人才，對內具公平性及成長性。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薪酬與獎勵制度等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公司章程並訂定員工酬勞，每年依據員工之績效考核分配公司利潤，使員工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相關薪資報酬政策。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4)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鼎翰科技	TSCA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	-	- %	-	-	已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註銷	-	無	-	-	-
2	鼎翰科技	DLS(註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2,700	-	-	- %	2	-	營運周轉	-	無	-	1,092,254	2,184,508
3	鼎翰科技	TSCP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3,550	169,900	-	- %	2	-	營運周轉	-	無	-	1,092,254	2,184,508
4	鼎翰科技	TSCAE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710	33,980	8,495	- %	2	-	營運周轉	-	無	-	1,092,254	2,184,508

註1：編號2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鼎翰科技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值20%為限。

註3：鼎翰科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額40%為限。

註4：係按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美金匯率32.27及八月三十一日歐元匯率34.71換算台幣表達。

註5：鼎翰科技對子公司DLS之資金貸與額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期限屆滿失效。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1	鼎翰科技	TSCAA	2	2,184,508	369,000	184,230	-	-	3.37 %	3,276,763	N	N	N
2	鼎翰科技	TSCAE	2	2,184,508	-	15,353	-	-	0.28 %	3,276,763	N	N	N

註1：編號2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2：鼎翰科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值40%為限。

註3：鼎翰科技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鼎翰科技淨值60%為限。

註4：係按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美金匯率30.75換算台幣表達。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5	20,032	-	20,032	
本公司	Applied Wireless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3	-	-	-	
本公司	Third Dimension (3D)Semiconducto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1	-	-	-	
本公司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383	-	22,383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註1)金額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鼎翰科技	TSCPL	採權益法之投資	TSCPL	子公司	-	-	-	498,827	-	-	-	-	6,752	-	505,579
TSCPL	MGN (註2)	採權益法之投資	SEBASTIAN LUKASZ NAWROT及ROBERT ZENON MALAK與MGN (註2)	-	-	-	2	71,834 (千波蘭幣)	-	-	-	-	(865) (千波蘭幣)	2	70,969 (千波蘭幣)

註1：其他係投資損益及國外營業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註2：鼎翰科技透過TSCPL向SEBASTIAN LUKASZ NAWROT及ROBERT ZENON MALAK取得MGN100%之股權後，另增資MGN8,282千波蘭幣。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註1)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SCJ	子公司	銷貨	(282,477)	(6) %		-		47,388	5 %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銷貨	(519,244)	(11) %		-		180,148	21 %	
本公司	TSCA	孫公司	銷貨	(484,009)	(10) %		-		135,498	15 %	
本公司	上海瀚科	孫公司	銷貨	(403,387)	(9) %		-		79,724	9 %	註2
本公司	上海瀚科	孫公司	進貨	198,936	7 %		-		-	- %	
本公司	陽信長威	孫公司	進貨	1,511,067	52 %		-		(289,040)	(51) %	註2
本公司	天津長威	孫公司	進貨	209,840	7 %		-		(14,255)	(3) %	

註1：月結90-120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註2：應收付帳款係以淨額列示。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180,148	2.35 %	-		88,395	-
本公司	TSCA	孫公司	135,498	2.44 %	-		59,818	-

註1：截至查核報告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665,501	665,501	21,175	100.00 %	1,508,678	(30,416)	(30,416)	子公司
本公司	Ever Winner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465,127	465,127	16,010	100.00 %	1,749,041	121,998	121,998	子公司
本公司	Skyrise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2,845	2,845	50	100.00 %	1,831	(25)	(25)	子公司
本公司	TSCE	德國	一般進出口業務	10,972	10,972	-	100.00 %	71,525	8,458	8,458	子公司
本公司	TSCJ	日本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8,689	28,689	2	100.00 %	121,218	17,306	17,306	子公司
本公司	TSCH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82,312	282,312	672	25.22 %	617,134	(27,136)	11,194	子公司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台灣	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	163,728	163,728	16,995	36.05 %	1,142,998	926,874	276,321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A	美國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58,520	258,520	6,750	75.00 %	235,165	(27,046)	(20,284)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H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571,628	571,628	985	36.96 %	1,199,916	(27,136)	(10,030)	子公司
Ever Winner	TSCA	美國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83,813	83,813	2,250	25.00 %	78,388	(27,046)	(6,762)	子公司
Ever Winner	上海瀚科	中國大陸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4,461	-	100.00 %	368,174	139,098	139,098	子公司
Ever Winner	TSCH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792,254	792,254	1,008	37.82 %	1,227,836	(27,136)	(10,263)	子公司
TSCH	陽信長威	中國大陸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966,119	966,119	-	100.00 %	2,263,424	(39,574)	(39,574)	子公司
TSCH	天津長威	中國大陸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787,044	787,044	-	100.00 %	638,418	(21,271)	(21,271)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AE	德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2,943	2,943	-	100.00 %	(87,915)	(13,080)	(13,080)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AA	美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096,621	1,096,621	16,000	100.00 %	1,014,055	2,555	2,555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 HK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47,468	51,738	11,711	100.00 %	785,817	228,001	228,001	子公司
鼎翰科技	鼎貫科技	台灣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5,000	5,000	500	100.00 %	4,796	(463)	(463)	子公司
鼎翰科技	DLS	美國	印表機週邊耗材及各式標籤紙之客製化設計、整合及產銷	801,558	801,558	1	100.00 %	1,352,977	129,839	129,839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IN	印度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2,791	2,791	710	100.00 %	1,189	(411)	(411)	子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鼎翰科技	TSCPL	波蘭	一般投資	498,827	-	-	100.00 %	505,579	(26,356)	(26,356)	子公司
TSCAE	TSCAD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8,234	8,234	-	100.00 %	(12,405)	(5,018)	(5,018)	子公司
TSCAE	TSCAS	西班牙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124	124	-	100.00 %	2,997	231	231	子公司
DLS	PPL	美國	印表機各式標籤紙及其耗材之銷售	115 (千美元)	115 (千美元)	850	100.00 %	38,691	8,919	8,919	子公司
TSCPL	MGN	波蘭	印表機耗材及各式標籤紙之客製化設計、整合及產銷	71,834 (千波蘭幣)	-	2	100.00 %	564,328	519	(6,507)	子公司
TSC HK	天津國聚	中國大陸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6,058	46,058	-	100.00 %	824,980	230,188	230,188	子公司
TSC HK	深圳鼎貫(註2)	中國大陸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	4,729	-	- %	-	(1,600)	(1,600)	子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請詳(三)大陸投資資訊之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瀚科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二)	4,461	-	-	4,461	139,098	100.00 %	139,098	368,174	397,444
陽信長威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677,160	(二)	628,196	-	-	628,196	(39,574)	100.00 %	(39,574)	2,263,424	250,864
天津長威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87,173	(二)	387,173	-	-	387,173	(21,271)	100.00 %	(21,271)	638,418	452,102
天津國聚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5,434	(二)	46,058	-	-	46,058	230,188	36.05 %	82,983	824,980	787,814
深圳鼎貫(註2)	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	(二)	4,729	-	(4,729)	-	(1,600)	-	(577)	-	5,898

註1：編號(二)係指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深圳鼎貫已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將股本匯回TSCCHK並於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清算消滅；TSCCHK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將深圳鼎貫股本匯回鼎翰科技，投資額度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註銷，並於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取得該會經授審字第11256107350號函備查。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12,321	1,994,881	4,641,237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0	5.6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 16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4,619
外幣存款		
	美金14,856千元，匯率30.705	\$ 456,148
	歐元2,620千元，匯率33.98	89,018
	人民幣110千元，匯率4.327	477
	日圓11,034千元，匯率0.2172	2,396
	韓元26,514千元，匯率0.0238	<u>630</u>
定期存款		548,669
	人民幣30,540千元，匯率4.327	132,146
	利率區間為2.33%~2.98%	
	一年內到期	
合 計		<u>\$ 795,597</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付息還本日)	千股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名目本金)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國內外未上市股票：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243	\$ -	-	-	14,259	-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Third Dimension (3D) Semiconductor, Inc.		921	-	-	-	956	-	-	"
小 計						15,215		-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1,885	-	-	-	20,032	10.63	20,032	"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113.01.05	-	-	USD 2,000 千元	-	-	-	1,028	"
合 計						\$ 35,247		21,060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A公司	營業收入	\$ 212
B公司	"	60
其 他(註)	"	10
合 計		\$ 282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C公司	營業收入	\$ 45,957
D公司	"	31,422
E公司	"	24,068
F公司	"	23,118
G公司	"	22,438
其 他(註)	"	293,399
		440,402
減：備抵損失		(4,765)
合 計		\$ 435,637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退營業稅款	\$ 16,478
其 他(註)	15,840
合 計	<u>\$ 32,318</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成品	\$ 1,019,332	774,887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及半成品	158,042	161,21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388,845	386,428	市價採重置成本及淨變現價值
委外存貨	106,995	106,995	取得成本
在途存貨	4,139	4,139	取得成本
減：備抵跌價損失	(452,960)	-	
小 計	<u>\$ 1,224,393</u>	<u>1,433,660</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用品盤存	維修備品等	\$ 14,374
預付費用		9,697
預付保險費		6,893
其 他(註)		1,623
合 計		\$ 32,587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其 他(註1)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	\$ -	-	19,607	-	2,776	-	22,383	無

註1：其他係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4,157千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1,381)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註2)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權淨值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21,175	\$ 1,559,456	-	-	-	-	-	(50,778)	21,175	100.00	1,508,678	1,508,678	無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16,010	1,786,727	-	-	-	-	-	(37,686)	16,010	100.00	1,749,041	1,749,041	"
Skyrise Int'l Ltd.	50	1,856	-	-	-	-	-	(25)	50	100.00	1,831	1,831	"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	60,648	-	-	-	-	-	10,877	-	100.00	71,525	71,525	"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2	111,535	-	-	-	-	-	9,683	2	100.00	121,218	121,218	"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672	604,227	-	-	-	-	-	12,907	672	25.22	617,134	669,183	"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53	989,014	1,542	-	-	-	-	153,984	16,995	36.05	1,142,998	1,661,763	"
合計		<u>\$ 5,113,463</u>		<u>-</u>		<u>-</u>		<u>98,962</u>			<u>5,212,425</u>		

註1：係獲配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

註2：其他異動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404,836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651)千元、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59,200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借餘(59,972)千元、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333,180)千元、對被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12,963千元及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15,766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預付設備款	\$ 137,931
其 他(註)	<u>28,382</u>
合 計	<u><u>\$ 166,313</u></u>

註：個別項目餘額未達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性質</u>	<u>債權人</u>	<u>期 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期末餘額</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金融機構	一年內	1.57%~1.60%	\$ 2,849,165	<u><u>950,000</u></u>	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進 貨	
H公司		\$ 38,129
I公司	"	25,522
J公司	"	25,261
K公司	"	24,384
L公司	"	23,345
M公司	"	19,747
N公司	"	14,244
O公司	"	14,017
其 他(註)	"	78,590
合 計		<u>\$ 263,239</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112.6.1~115.5.31	1.75%	\$ 2,300
減：租賃負債—流動			(9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360</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 165,746
應付費用	係各項營業費用產生之應付款項	86,736
應付設備款	係待取得銷售發票之應付款項	36,487
退款負債-流動		16,265
其 他(註)		19,857
合 計		<u>\$ 325,091</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 229,334	109.07.16~116.07.16，按月付息，自112.08.15起分48期還本	1.20%	無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66,157	108.12.04~115.12.04，按月付息，自111.12.15起分48期還本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9.03.30~114.03.28，按月付息，自112.03.30起分24期還本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20,000	108.12.25~113.12.25，按月付息，自111.12.25起分24期還本	"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1,900	110.03.08~113.03.08，按月付息，自112.06.08起分4期還本	1.75%	"
		<u>527,39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98,583)</u>			
合 計		<u>\$ 228,808</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銷售數量</u>	<u>金 額</u>
整流器	4,904,246KPCS	\$ 4,702,042
其 他(註)		6,8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98,369)</u>
合 計		<u>\$ 4,610,473</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物料	\$ 266,769
期初委外存貨	133,091
加：本期進料	872,640
在製品及製成品轉入	1,011,867
減：期末原物料	(388,845)
期末委外存貨	(106,995)
轉列營業費用及其他	(39,791)
本期原料耗用	1,748,736
直接人工	105,447
製造費用	916,111
製造成本	2,770,294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268,219
委外加工費用	339,871
成品轉入	74,425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158,042)
轉原料及物料	(950,664)
其 他	(2,418)
製成品成本	2,341,685
加：期初製成品(含在途存貨5,298千元)	777,610
購入製成品	2,032,797
減：期末製成品(含在途存貨4,139千元)	(1,023,471)
轉原料及在製品	(135,628)
轉列營業費用及其他	(29,187)
代買轉出(晶片)	(653,925)
其 他	(2,096)
製成品產銷成本	3,307,785
加：存貨報廢損失	2
出售原料成本	4,042
存貨跌價損失	201,269
減：出售下腳收入	(6,320)
營業成本	<u>\$ 3,506,778</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佣金支出	\$ 119,484
薪資支出	112,265
出口費用	48,820
樣品費	17,184
其他(註)	<u>56,344</u>
合 計	<u>\$ 354,09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130,419
各項攤提	27,516
勞務費	15,372
折 舊	10,040
其他(註)	<u>32,603</u>
合 計	<u>\$ 215,950</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670 號

會員姓名：(1) 郭仰倫
(2) 蕭佩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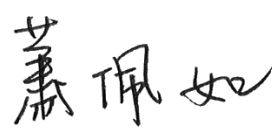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4286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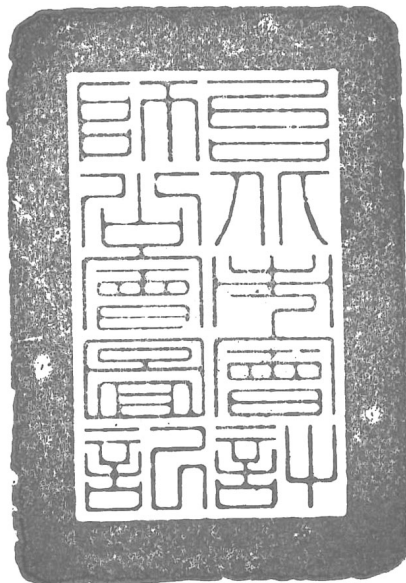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49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